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教育学、教育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工作“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关于做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保证 2023 年教育学、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经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师教育学院共同研究，特制订本细则。

一、复试名额

1. 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一志愿考生复试线上生源充足专业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 130%，调剂考生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 200%，2023 年教育学、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名额如下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主理单位	类别	拟计划数 (含推免)	其中 推免	复试 生数	备注
教育学	040100	高教所	学硕	10	0	13	
教育管理	045101	高教所	专硕	4	0	4	
学科教学（语文）	045103	教师院	专硕	25	2	30	
学科教学（语文） （非全日制）	045103	教师院	专硕	10	0	3	调剂
学科教学（数学）	045104	教师院	专硕	15	0	20	
学科教学（数学） （非全日制）	045104	教师院	专硕	10	0	1	调剂
学科教学（英语）	045108	教师院	专硕	28	3	33	
学科教学（英语） （非全日制）	045108	教师院	专硕	10	0	0	调剂

2. 具体复试名单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复试通知书在复试资格审查时现场发放，2023 教育学、教育硕士复试 QQ 群号：793813306，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按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二、复试组织

1. 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工作。

2. 成立复试专家组，由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师教育学院分别负责相关专业复试命题及成绩评定，每个复试小组设专家 5 人（组长 1 人，考官 4 人），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3. 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复试笔试监考、面试组织引导、成绩核算记录、考场秩序维持等。

4. 为维护考试公平，面试前召开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

5. 复试全程录像、录音，记录由主理单位保存至录取考生毕业。

三、复试程序及内容

1. 心理素质测试

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8:00-29 日 16:00 登录心理测试网站，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心理素质测试成绩仅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登录网址：<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

2. 资格审查及复试通知书录取

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周三）上午 9:00-11:00 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揽江楼 S417 接受资格审查，领取复试通知书，抽取面试顺序。

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

（1）《复试资格审查表》需填写完整；

（2）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

（3）考生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023 年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

(7) 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

(8) 考生 CET-4、6 级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

(9) 复试费 80.00 元,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并扫码支付;



(10) 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须出示其工作单位同意该考生为该单位“定向培养”的公函。

所有材料附件在学校公布的复试和录取办法通知中。未在指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得参加复试。不论是否被录取,考生自留相关材料底稿,不予退还。

3. 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心理素质测试、资格审查、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

(1) 笔试即专业课书面考试,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考试科目与大纲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2) 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面试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其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30 分，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 20 分。

(4)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4. 复试时间及地点

专业名称	复试 生数	复试笔试 3月29日(周三) 13:30-17:00	复试面试 揽江楼南6楼	备注 上午场次 8:30 开始
教育学	13	文德 N413	3月30日(周四)	上午
教育管理	4	文德 N413	3月30日(周四)	上午
学科教学(语文)	30	文德 N413	3月31日(周五)	上午 20 人, 下午 10 人
学科教学(语文) (非全)	3	文德 N413	3月31日(周五)	下午
学科教学(数学)	20	文德 N412	3月31日(周五)	上午
学科教学(数学) (非全)	1	文德 N412	3月31日(周五)	上午
学科教学(英语)	33	文德 N412	3月31日(周五)	上午 20 人, 下午 13 人

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

5. 面试程序

(1) 候考

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按时到揽江楼南 6 楼门厅候考验证，迟到 10 分钟即取消复试面试资格。

(2) 面试安排

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带到面试考场抽取题目，开考后，

请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姓名，后清晰读出题目，依次回答英语口语题、专业知识题、创新及应用能力题各 1 道。必答题回答完毕后，还需回答面试组的随机提问。

考生从进入候考室到面试结束期间，一律不准携带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手环），否则按违纪处理。

面试线路为单向线路，答题结束立即离开考区，不得在附近逗留，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双方均按作弊处理。

四、面试成绩评定

综合面试、外语口语由专家组成员现场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评分方式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五、生源调剂

学科教学（语文、数学、英语）专业接收少量非全日制调剂生，考生须为定向就业考生，且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符合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各项规定，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且符合教育部调剂政策要求。

3.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

4. 考生报考的专业代码前两位数字须为“04”，且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每位考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调剂专业。

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初试自命题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本科专业与调剂专业相关性、初试成绩等因素研究决定调剂复试名单。

教育硕士调剂考生复试内容和流程与一志愿相同，复试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告为准，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4 月 8 日前完成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

六、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2.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名，研究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考生的总成绩相同者，排序优先考虑顺序依次为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中英语和专业一科目累加成绩。

3. 体格检查安排在拟录取结束新生报到后，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3）体检不合格；
- （4）弄虚作假。

七、监督和复议

1. 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负责。

2. 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纪委监察部门电话：025-58731002；研究生院电话 025-58731201）。

八、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高等教育研究所 教师教育学院

2023 年 3 月 26 日